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7〕255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航（口、务）管理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办水〔2017〕1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信用体系建设是推进水路运输市场健康发展的有力抓手，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将《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到位，积极组织管理人员及相关企业认真学习，规范经营行为，共同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秩序。

二、制定细则，完善制度。厅将按《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在《广东省水路运输行业诚信管理试行办法》的基础

上，制定全省的实施细则。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未来水路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就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于2017年10月31日前反馈厅港航局水运处。

三、注重应用，合力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有关企业及人员信用信息的监管工作，将《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纳入日常监管，有效应用信用监管成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加大对水路运输市场相关企业及人员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共同促进水路运输市场健康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